

遠通智慧運輸(ITS)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訂定
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
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修訂
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第三次修訂
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
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
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修訂
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第七次修訂
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第八次修訂
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第九次修訂

主辦單位：遠通智慧運輸(ITS)獎助學金委員會

一、目的

提供大學交通相關學系成績優異獎助學金。

二、大學部交通相關學系學生成績優異助學金給獎辦法：

1. 對象：

- (1) 國立交通大學(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)
- (2) 國立成功大學(交通管理科學系)
- (3)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運輸科學系)
- (4) 私立淡江大學(運輸管理學系)
- (5) 私立開南大學(交通運輸學系)
- (6) 私立逢甲大學(運輸與物流學系)
- (7) 其他經委員會審議同意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交通相關學系

2. 金額：每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3. 條件：各學期收到獎學金申請通知後一個月內，由各校系推薦，需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- (1) 優先受理清寒學生申請。
- (2) 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(3) 前一學期之總成績班排名前 20%。
- (4) 前一學期曾修習 ITS 專業課程，其課程內容需涵蓋 ICT(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)之智慧交通專業課題，且該科達 80 分以上並需檢附校方公告之課程大綱或其鏈結資訊；若修習課程非智慧交通專業課程，委員會可不予受理。
- (5) 申請學生不得重覆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
4. 名額：每學期初由各校系甄選，每校兩名。

5. 頒獎：由各校統一送委員會審查決定，於 ITS 年會或相關活動公開頒發，獲獎學生需配合出席頒獎典禮。

三、其他：

本辦法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公司另行通知。